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2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划调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 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3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4: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民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4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类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修改 | 第一条 为规范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公司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特定本制度。 |
| 修改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br>(二) 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br>(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br>(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br>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br>(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br>(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r>(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br>(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br>(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br>(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br>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r>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br>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 修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br>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br>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 修改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br>(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br>(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br>(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br>(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br>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br>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br>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应当符合如下要求：<br>(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br>(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br>(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r>(五)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br>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br>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 新增 | | 增加第二十五条，原第二十五条及以后条款依次顺延<br>第二十五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br>(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br>(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 修改 |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br>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br>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 删除 | 第二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br>(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br>(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br>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无 |
| 修改 |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二条 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至少每年年度末进行一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br>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br>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新增 | | 增加第三十三条，原第三十三条及以后条款依次顺延<br>第三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br>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br>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5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伊戈尔将以借款的方式划调募集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公司向 1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8,552.95 | 38,552.95 | 24 个月 |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9,380.00 | 9,380.00 | –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47,932.95 | 47,932.95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投项目中“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实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主体伊戈尔磁电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专户用途 |
|---|---|---|---|---|
| 1 |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757905135410288 |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伊戈尔磁电科技。公司将与伊戈尔磁电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不超过 38,552.95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 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款主体 | 转款银行 | 转款账号 | 借款主体 | 收款银行 | 收款账户 | 借款金额（万元） |
|---|---|---|---|---|---|---|---|
| 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 44501001040054779 |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757905135410288 | 不超过 38,552.95 |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825C271

3、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30 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朝阳路与盘龙路交叉西南角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7、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电源类、灯具类产品研发的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8、股东情况：伊戈尔持有其 100%股权。

9、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伊戈尔磁电科技总资产 1,119.88 万元，净资产 614.7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3.59 万元（注：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伊戈尔磁电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伊戈尔磁电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接受借款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伊戈尔磁电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认为：伊戈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伊戈尔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伊戈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6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公司向 19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 38,552.95 | 38,552.95 | 24 个月 | 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9,380.00 | 9,380.00 | –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47,932.95 | 47,932.95 | – | –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用置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1、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1 月 0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德证券对伊戈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7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戈尔（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2700 万新加坡元；

3、注册地址：新加坡；

4、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并购、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

5、股权结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备注：上述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实施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拟设立的新加坡子公司作为海外贸易平台及海外投资控股平台，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时凭借新加坡子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公司能够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与服务客户。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伴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扩大，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及业务也在不断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控。

2、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新加坡公司的高效运营。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98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德国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 Sunrise Power Transformers GmbH（以下简称“德国伊戈尔”），以优